

# 虎林市商务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段体康同志为班长，党组成员于元元同志为副班长，各科室负责人为专班成员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班。局办公室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行。

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其中：发布规范性文件 1 条，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动态 4 条，诚信专栏信息 9 条，政务公开信息 2 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了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制度，对申请的受理、审核、处理、答复制度和办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等内容为不予公开事项，同时明确了受理机构和工作人员。2024 年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注重提高自身行政管理水平，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关注、最需要了解的行政审批、有关补贴、扶持政策等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未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没有因保管不善造成信息损坏和灭失，公开结果真实、可信，没有被公众投诉和媒体曝光，没有因政府信息不公开而引发不良事件的发生，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出现行政过错。

#### （四）监督保障

本局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信息发布人负直接责任，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按要求完成，但仍存在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解读公开内容与形式不丰富问题。

针对存在的以上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要求，全力推进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全面强化公开能力。以问题为导向，立足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使政务公开工作更

顺畅、更有序、更高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